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4 版）

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4012518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